

蒙刊字 1502036
赠 阅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公报

ᠲᠤᠮᠦᠳᠡᠯᠠᠭᠢ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

2023

第3期 (总第39期)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公报

土 默 特 左 旗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3年第3期
(总第39期)

2023年10月出版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02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2023年根治欠薪“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06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 13 关于印发《落实“十四五”消防规划推动土左旗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政府系统“改作风、提效能、抓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 29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2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2023年秋冬季—2024年春季禁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39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机制》的通知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部门相关文件

- 46 土默特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2023年中秋、国庆节期间全旗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伟志

副 主 任：皇甫彪

委 员：王 轶 张 亚 高 宇 胡志远

张正雄 张瑞宏 赵海波 韩树林

责 任 编 辑：王小敏

美 术 编 辑：李 博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2023年根治欠薪“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43号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各区域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经旗政府研究，现将《土默特左旗2023年根治欠薪“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土默特左旗2023年根治欠薪“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按照旗委、旗政府统一安排，按照“预防为先，化解为主”的原则，决定从7月初到10月中旬，在全旗范围内开展根治欠薪“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推动落实“五项机制”（源头治理机制、日常排查机制、集中攻坚机制、定期通报机制

和联合办公机制），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属地政府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统筹各方力量，有效预防和解决全旗各类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现欠薪隐患动态清零、查实的欠薪案件在2023年中秋、国庆前全部清零，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全旗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和督促落实，特成立2023年根治欠薪“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王佳波 政府副旗长
- 副组长：**韩树林 旗人社局局长
- 巴 音 旗住建局局长
- 弓振平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 成 员：**云 洁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韩 丰 旗发改委主任
- 张瑞宏 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 卢根栓 公安局副局长
- 马利兵 旗政府办副主任、信访中心主任
- 王 轶 旗财政局局长
- 高 宇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 王 瑞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 胡志远 旗教育局局长
- 梁永红 旗水务局局长
- 王文山 旗交通局局长
- 孙 健 旗民政局局长
- 赵彦军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 张 亚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 张正雄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石文宏 旗农牧局局长
- 云建功 旗卫健委党组书记、行政负责人
- 高建勇 旗人社局副局长
- 赵 峰 旗人社局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 韩 峰 呼和浩特市土左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 巴特尔 城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王剑锋 阿勒坦农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弘 东 察素齐镇镇长
- 张 锐 毕克齐镇镇长
- 程宏生 善岱镇镇长
- 陶 克 白庙子镇镇长
- 赵 波 台阁牧镇镇长
- 魏春乐 敕勒川镇镇长
- 王茂盛 塔布赛乡乡长
- 云 鹏 北什轴乡乡长
- 云志强 汇金区域服务中心主任
- 哈达夫 金浩区域服务中心主任
- 于 杰 金海区域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韩树林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三、整治重点

对全旗各类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全面覆盖整治，重点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整治：一是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二是“五制一金”落实情况。“五制”是指建筑企业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现场维权告示制度、劳动合同签订制度、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工人实名制录入制度；“一金”是



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是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情况;四是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情况。

四、任务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旗人民政府负总责,各行业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参与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协调机制,及时处理本地区、本行业内的欠薪案件。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依法将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纳入征信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二)财政部门负责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财政资金。健全完善应急周转金制度。

(三)住建部门要严格工程项目开工许可审批,建立并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过程结算、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银行按月代发工资管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督促总承包企业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管理。建立工资支付监控网络、预警机制和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建筑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因拖欠工程款、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等造成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四)交通、水务、教育、农牧等部门要在各自行业内根据行业特点建立和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工作制度、办法和措施,加强各自行业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监管,依法查处各自行业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五)信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行业归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欠薪上访案件进行接转,并督促协调各职能部门调查处理突出信访案件,做好上访人员解释、疏导工作。

(六)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侦办。对假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效防范欠薪逃匿和转移财产等行为,依法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非正常上访、恶意讨薪和群体性事件。

(七)宣传部门负责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相关报道,加强舆情管控和引导。

(八)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具体负责由本单位牵头负责的在建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及时协调处理欠薪案件,督促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

(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日常工作,统筹做好协调和调度工作。不定期对各地区、各部门根治欠薪“百日攻坚”行动落实情况进



行抽查和督察。依法开展劳动保障监察，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实施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7月1日至7月20日）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分工，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对本地区、本行业在建工程项目和重点单位进行逐户走访和摸排，精准掌握全部在建项目的数量、项目地址、用工人数、工资发放等情况，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数字准、制度实，并对存在的劳动用工法律风险开出“用工处方”，提出改进建议。各主管单位要逐户、如实将摸底排查填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执法检查登记表》（附件1），将排查结果汇总至《2023年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排查表》（附件2），并于7月20日前报土左旗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旗人社局512房间），做到本地区、本行业内的在建项目和用工一个不漏。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21日至9月25日）

各相关单位对前期排查发现的欠薪问题，要按照严控增量、逐减存量、分类解决、突出重点的要求，对本地区、本行业内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整治和督促整改，将发现的欠薪问题纳入统一台账管理，明确工作措施、确定化解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对于欠薪欠款以及未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的在建项目，限期整改落实，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的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并于9月25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如实反馈。（详见附件3-土左旗在建工程项目根治欠薪整改台账）。

（三）总结提升阶段（9月26日至10月16日）

各相关单位在推动问题整治的同时，要同步查找工作推进、日常监管、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边整治、边总结、边提升，认真总结摸排梳理、防范化解欠薪矛盾情况，对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提炼、总结经验，对于长期无法化解的风险隐患，要深入查找原因，提供解决问题思路 and 对策。要巩固现有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无拖欠现象发生，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剖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把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具体行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坚决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关于治欠保支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把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重要责任落到实处。

（二）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主管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承担起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清欠和重大案件事件处置处理的主体责任，落实分管领导包案制度，确保问题处理定人、定责、定时、定性。以问题为导向，严格分类实施，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攻坚，从源头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46号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旗各部门、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土默特左旗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土默特左旗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全面落实为主线，着力构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推进土左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完善统筹推进机制

（一）坚持党的领导。法治政府建设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重点学习内容，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

（三）加大部门联动。严格落实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调度、通报和形势分析制度，在“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对于涉及多个行业的欠薪案件，各单位要加强协作沟通，分类应对、系统治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有限化解欠薪案件。

（四）强化跟踪问效。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周调度制度，对整治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整治不彻底的，坚决予以点名通报；对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以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极端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将依法予以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

(二)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定期部署推进、抓好推动落实。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单位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 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 全面推进“十四五”期间法治政府建设。按照《土默特左旗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 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内容纳入年度考核和督察范围, 推进任务精准落实。

(四)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按照《自治区依法治区办关于开展2023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 对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 明确责任分工, 扎实抓好基础工作, 着力补足短板弱项, 以示范创建带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 助力高质量发展

(一)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理顺部门职责关系, 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推行从上往下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调剂使

用编制, 大力推进扁平化、网格化基层治理格局。构建权责清单网上公开机制, 统一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 动态调整旗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 完善旗相关部门权责清单。

(二)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制审批服务, 降低准入门槛。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发布证明事项目录清单。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2023年底前制定各行业领域的监管工作规程, 明确监管事项、监管内容、监管方式和调查频次。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 执行统一的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开展投资领域专项监督行动, 取缔整改违法招商引资活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减少产能过剩行业领域的投资。加大对房地产领域相关投机性投资活动的监督力度, 促进房地产领域投资的良性增长。加大对公路交通领域等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投资活动的监管, 重点审查规划、设计、施工和招投标以及工程款支付等。注重对教育领域投资的调查研究, 坚决查处削减、挤占教育经费违法行为, 促进公共财政在扶植中小学基础教育的投资力度。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深化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打造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完善市、旗县区、街道（乡镇）、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深入推行“同城通办”，2023年底“同城通办”事项达到200项，通过“跨区域通办”专窗平台，提供申办人与异地审批人员“面对面”交流的异地办服务模式，通过线上审查、线下代收代办推动跨区域办事便利化。

开发建设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的养老保障项目，确保2023年底前实现领取养老保险金、报销医疗费、分时段预约挂号和预约诊疗等均可网上申请、“掌上办”，增加语音、视频、网上人工客服等多种便利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的服务。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按规定统筹相关政策和资金，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服务。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建立健全优化经济高质量发展环境执法执纪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公平竞争典型案例指导制度。

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自治区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落实“非禁即入”要求，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及禁限目录以外的领域。

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涉及优化经济高质量发展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常态化，加大新出台的涉及市场竞争政策文件的审查力度，及时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

系，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优化重点项目审批代办帮办服务，持续深化“五个大起底”行动。建立政务诚信建设制度规范和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完善政务诚信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线索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政府失信行为的治理力度。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全面落实“三统一”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合法性审查、备案监督、定期清理制度，建立健全专家协查制度，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协助审查机制，重点加强备案审查、异议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呼和浩特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呼政发〔2020〕32号），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履行法定程序。

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呼政发〔2021〕23号）要求，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每年1月将上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重大行政决策中执行主体、执行时限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加强行政决策管理监督，运用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按时报备重大行政决策。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



度，每一步工作流程都要留存相关资料，与重大行政决策档案一同保存。

根据需要适时建立重大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提高专家论证质量。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主动通过听证会、征求意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

（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严格落实行政决策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重大行政决策执行部门应当定期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政府依法决策。对涉及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承办单位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评估决策实施的风险。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制度，组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专家库，决策前风险评估结果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责任制度。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严把合法性审查关。坚持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主管部门与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执法监督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对乡镇街道执法工作的培训指导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监管、处罚衔接制度，厘清日常监管与行政处罚的职责边界，明确相关的工作流程和时限，提高审批、监管调查和处罚的效能。

（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持续推动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媒体和网络热议的突出问题，针对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乱象开展集中专项整治。

（三）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及时调整、动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统一部门行政执法案卷装订、法律文书格式文本和基本标准，规范运用说理式行政处罚决定书。配齐配强行政执法职能部门法制审核人员，动态调整审核目录清单。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全部实行当事人签署执法文书送达承诺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



展行政执法，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保障程序公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

（四）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制定落实“免罚”“轻罚”清单，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警示约谈、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开展柔性执法。2023年底执法单位全部制定免罚清单。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作用。坚持行政处罚案件全程以案释法，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五）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强制执行的协调机制，进一步理顺行政强制执行关系，提高行政强制执行效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

六、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一）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强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主体责任，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清单。加强应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注重提升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先期处置、快速反应、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能力。严格监管执法，重点加强矿产资源开发、

危化品生产经营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

（二）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依托社会共治共建体制，强化公众自防自治、群防群治、自救互救机制。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引导、规范村（社区）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应急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制度，健全激励保障措施，推动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应对突发事件。

（三）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建设。健全本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专项预案体系，健全安全生产防控体系，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加强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突发事件状态下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建立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依托综治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党



群服务中心等平台，建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完善行政裁决权利告知、案件办理、审核决定、行政协作、责任追究等机制，全面梳理部门、行业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强化行政裁决指导，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真正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分流阀”作用，提高行政裁决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三）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指导优化基层行政复议内设机构，合理调配编制资源，加强行政复议人员、场所、硬件设施、经费建设，实现行政复议办公室、接待室、听证室、档案室“四室”分离。推进实施《行政复议文书抄告办法》，推广行政复议小程序，实行说理式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全部网上公开，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

（四）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落实出庭应诉月提示、月通报制度，确保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目标。强化府院联动，督促党政机关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提高生效裁判实际履行率。认真落实审判机关司法建议，及时回复采纳情况，提升办复率。支持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认真履行职责并纠正违法行为。

（五）深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和“法治信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严格实行诉访分离，实现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导入、补正瑕疵、纠正错误、依法终结制度，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督和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完善行政机关审计、财会、统计等监督，积极发挥行政复议、执法监督等监督作用，保障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

（二）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开设网上政务公开专栏，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法定主动公开的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建立网上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移动终端申请公开通道，将依申请公开业务纳入全旗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教育、医疗卫生、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信



息公开，增进政府和公众交流互动。

（三）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落实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业务培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业务素质，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加快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

（四）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和政府行政效能等情况为重点，规范开展政府督查。

九、健全科技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

（一）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紧密结合全旗“十四五”期间信息化发展的规划部署，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健全覆盖市、旗、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网上服务窗口开设进度，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为公众提供掌上办理、掌上查询服务。

（二）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加快政务数据共享步伐，成立政务数据共享协调专班，2023年建成政务数据联动共享机制。对接全区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系统，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支撑。

（三）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全面落实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的部

署要求，推动旗本级监管平台数据联通汇聚。

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执法方式，运用执法执行区块链监管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案件全流程上链存证。全面推广应用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智能终端辅助执法，推进平台数据共享，实现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程网上监督。

十、强化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一）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强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政协参与、各部门分工协作”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建立主要负责人述法机制，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实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旗政府、乡镇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各部门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网站按时向社会公开。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纳入政府部门、旗政府及其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以考核倒逼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升。

（二）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改善法治机构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加强领导干部定期法治教育培训，各级政府和部门领导班子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负责落实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加强公务员法治教育培训，实现政府工作人员初任、任职法治教育培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十四五”消防规划推动土左旗消防 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53号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各区域服务中心、各相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落实“十四五”消防规划推动土左旗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落实“十四五”消防规划推动土左旗 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推进《土默特左旗“十四五”消防规划（2021-2025年）》（土左政发〔2021〕133号）（以下简称《规划》）落实，持续推进土左旗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应急救援能力

训全覆盖。健全完善法治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管理机制，大力推进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等法治专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政府法律事务的能力水平。推进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三）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理论课题研究的重要内容，加强

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先进模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注重实践创新，狠抓工作落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扎实全面开展，确保顺利完成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为实现土左旗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现代化建设，全力护航土左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以落实《规划》任务为切入点，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分解任务，多方争取支持，加快提升消防基础建设水平、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灭火救援战斗力，推动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的“五宜”高品质城市，为土左旗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优质的消防安全环境和坚实的灭火救援保障。

二、工作及实施步骤

(一) 夯实基层消防力量，提升末端治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意见》(内政办发〔2023〕4号)和呼和浩特市《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中心)消防力量建设工作的通知》，推进乡镇(中心)“一队一中心”(即“政府专职/志愿消防队”“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建设，确保消防工作在乡镇(中心)一级有组织、有人员、有职责、有措施，织密基层末端消防安全治理“网络”，有效预防和减少“小火亡人”。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一队一中心”建设，年内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并按照40%、40%、20%的比例分三年完成达标创建。(责任单位：旗消防

救援大队，各乡镇，各区域服务中心)

(二) 建设维护消防水源，保障灭火用水充足。参照《呼和浩特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由旗住建局负责新建市政消防栓规划工作，旗各供水企业负责市政消防栓建设和维护工作，市政消防栓建设和维护管理资金由旗财政承担，到2025年前完成《规划》中台阁牧镇6个市政消防栓、毕克齐镇3个市政消防栓、善岱镇3个市政消防栓、白庙子镇3个市政消防栓、敕勒川镇3个市政消防栓、北什轴乡3个市政消防栓、塔布赛乡3个市政消防栓建设任务(详见附件2)，同时，对现有82处无法使用的市政消防栓逐年完成修复(详见附件3)。(责任单位：旗住建局，旗城投公司，旗财政局，旗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各区域服务中心)

(三) 加快队站装备建设，提升灭火救援能力。市级正在编制《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待文件出台，市级启动《呼和浩特市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全市各区分年度、分层级加快推进消防队站建设和消防车辆、装备器材购置配备，确保消防救援能力大提升。(责任单位：旗财政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各区域服务中心，)

消防站建设方面。按照《规划》明确的消防站建设任务，完成伊利健康谷一级消防站建设，加快推进白庙子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建设进度，两个消防站均要在2023年底前投入执



勤；推动毕克齐镇二级消防站、善岱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在2023年内开工建设，两个消防站均要在2024年底前投入执勤。以上建设任务涉及的乡镇，要按照建设时限，提前办理手续，纳入年度重点任务推进，做好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在“十四五”规划期末全部建成投入使用。旗级相关部门在消防站建设手续办理方面，要给予大力支持和政策倾斜。

车辆装备建设方面。推动城市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建设达标，切实保障灭火救援实战需要和消防员安全。补齐旗消防救援大队短缺和更新退役消防车5辆，2023年1辆、2024年2辆、2025年2辆，购置经费由旗财政予以保障。逐步投入执勤的新建消防站，车辆装备器材随队站建设同步购置，购置经费由属地政府予以保障。

（四）壮大专职队员力量，补齐人员不足短板。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中“专职消防队员占总人口比例要增长到3.928人/万人”的要求，2023年土左旗新增政府专职消防员43人，由旗财政保障招录经费和人员经费。随新建消防队站投入执勤和灭火救援任务实际，逐年补齐专职消防队员短缺人数。（责任单位：旗财政局，旗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各区域服务中心）

（五）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全面提升保障能力。在强化旗政府保障的基础上，旗消防救援大队充分发挥条线管理优势，持续加强与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和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沟通协

调，积极争取政策、经费、车辆器材装备等方面支持，着力弥补当前消防救援力量不足，加快提升土左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责任单位：旗消防救援大队）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中心）、旗相关部门要充分理解加强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认清当前全旗消防工作存在的短板不足，加强组织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为推动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乡镇（中心）、旗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出台配套方案，细化措施，量化任务，责任到人，按时间节点推进。同时，要将工作任务纳入年度考评和日常督导内容，奖优罚劣，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三）强化沟通配合。各乡镇（中心）、旗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在充分运用现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工作指导帮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着力推动土左旗消防救援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附件：1. 落实“十四五”消防规划推动土左旗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2. 新建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清单

3. 无法使用市政消火栓修复任务清单



附件 1
落实“十四五”消防规划推动土左旗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具体任务及措施保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夯实基层消防力量，提升末端治理水平	制定出台政策性文件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中心）消防力量建设工作的通知》，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区域服务中心具体落实，强化基层消防工作组织建设和经费保障。	旗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 各区域服务中心	2023年7月31日前
		推进“一队一中心”建设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一队一中心”建设，2023年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完成40%的达标创建工作，并在“十四五”期末全部达标。	各乡镇 各区域 服务中心	2023年底前
			“一队一中心”完成40%的达标创建工作。		2024年底前
2	建设维护消防水源，保障灭火用水充足	消防水源建设	新建消防栓12个，具体费用以施工图概算为准。	旗住建局 旗城投公司 旗财政局 旗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底前
			新建消防栓6个，具体费用以施工图概算为准。		2024年底前
			新建消防栓6个，具体费用以施工图概算为准。		2025年底前
		对现有82处无法使用的市政消防栓完成修复，具体费用以施工图概算为准。	2023年—2025年底前		



序号	项目	内容	具体任务及措施保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加快队站装备建设，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消防站建设	完成伊利健康谷一级消防站建设，并在年底前投入执勤，按照标准配备车辆装备器材，建设经费由属地政府财政保障。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2023年底前
			建成白庙子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按照标准配备车辆装备器材，建设经费由属地政府财政保障。	白庙子镇	2023年底前
			建成毕克齐镇二级消防站，按标准配备车辆装备器材，建设经费由属地政府财政保障。	毕克齐镇	2024年底前
4	壮大专职队员力量，补齐队员不足短板	消防站建设	建成善岱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按照标准配备车辆装备器材，建设经费由属地政府财政保障。	善岱镇	2024年底前
			补齐旗消防救援大队短缺和更新退役消防车1辆，购置经费由旗财政予以保障。	旗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底前
			补齐旗消防救援大队短缺和更新退役消防车2辆，购置经费由旗财政予以保障。		2024年底前
5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消防站建设	补齐旗消防救援大队短缺和更新退役消防车2辆，购置经费由旗财政予以保障。	旗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底前
			新增政府专职消防员43人，由旗财政保障招录经费和人员经费，并逐年纳入旗消防救援大队年度预算。	旗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底前
			随新建消防站投入执勤和灭火救援任务实际，逐年补齐专职消防队员短缺人数，由属地财政保障招录经费和人员经费，并逐年纳入属地政府年度预算。	旗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2025年
		持续加强与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和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政策、经费、车辆器材装备等方面支持。	旗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2025年	



新建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 2

序号	乡镇名称	具体位置
1	台阁牧镇 (6个)	五一路消防救援站营房门口
2		东达小镇南门口
3		三环路与土默川路口
4		新能源汽车城路与乳业大街丁字路口
5		台阁牧110国道中石化加油站路口
6		景秀南国宴会厅丁字路口
7	毕克齐 (3个)	G110毕克齐镇西高速路下桥洞处
8		X025毕克齐卫生院南火车桥洞南侧
9		毕克齐镇政府门口
10	善岱镇 (3个)	X023大岱村北门牌处
11		Y215十二集牛营村口
12		Y311北恼村口



序号	乡镇名称	具体位置
13	白庙子镇 (3个)	103省道和011县道交会十字路口处
14		103省道聚能源加油站附近(邻近慈济寺、沙尔营村、物流公司)
15		005县道刘王庄村至阿林昭村路段适当位置
16	敕勒川镇 (3个)	G110寿阳营村口
17		大八根牛村口
18		Y215炭车营村口
19	北什轴乡 (3个)	Y210小圪黄村口
20		疙什贵村口
21		三两村村口
22	塔布赛乡 (3个)	X022城留村口
23		X022铁帽村十字路口
24		X024铁旦板村口



无法使用市政消火栓修复任务清单

附件 2

序号	乡镇名称	街道（路段）	具体位置	水源现状
1	察素齐镇	和平路	铁路北200米西侧辅路	无水
2	察素齐镇	和平路	铁路北西侧辅路	无水
3	察素齐镇	和平路	敕勒川大街南70米西侧辅路	无水
4	察素齐镇	和平路	敕勒川大街中联加油站东侧	损坏
5	察素齐镇	草原大街	草原大街东侧尽头南侧辅路	损坏
6	察素齐镇	草原大街	阿尔泰路东，南侧辅路	锈死
7	察素齐镇	草原大街	阿尔泰路西，南侧辅路	锈死
8	察素齐镇	草原大街	和平路口东，南侧辅路50米处	损坏
9	察素齐镇	草原大街	和平路口西，南侧辅路斑马线旁	损坏
10	察素齐镇	草原大街	富康路口西，南侧辅路（规划路段）	无水
11	察素齐镇	草原大街	图尔根路口东，体育场大门正对南侧辅路	无水
12	察素齐镇	草原大街	图尔根路口西，民政局正对，南侧辅路	无水
13	察素齐镇	草原大街	光明路口东北角草坪内，体育馆西门正对	无水
14	察素齐镇	光明路	旧高速桥下涵洞东侧	无水
15	察素齐镇	光明路	旧高速桥下涵洞西侧	无水
16	察素齐镇	光明路	草原大街路口南段双黄线上	无水
17	察素齐镇	敕勒川大街	光明路口加油站东北角	损坏
18	察素齐镇	草原大街	阿勒坦汗路口东南角人行道旁	损坏



序号	乡镇名称	街道(路段)	具体位置	水源现状
19	察素齐镇	团结街大街	沙河路口西北角金地洋饭店门口	损坏
20	察素齐镇	沙河路	团结大街路口西北角人行道上	锈死
21	察素齐镇	沙河路	团结大街路口北230, 路西巷口	损坏
22	察素齐镇	沙河路	乌兰大街路口公厕正对路上(规划路段)	损坏
23	察素齐镇	沙河路	地税局对面人行道上	锈死
24	察素齐镇	沙河路	敕勒川大街丁字路口售车店门前树坑旁	损坏
25	察素齐镇	敕勒川大街	中国银行门口绿化带内	锈死
26	察素齐镇	敕勒川大街	全胜路口皇家七号门前绿化带内	掩埋
27	察素齐镇	全胜路	全胜北路达人电脑门口	锈死
28	察素齐镇	人民路	土默特大街光荣院门口东侧路上	损坏
29	察素齐镇	敕勒川大街	人民路十字路口西南角绿化带内	锈死
30	察素齐镇	人民路	敕勒川大街东北角云川饭店门前	无压
31	察素齐镇	中山路	防洪坝往南370米处路西人行道旁	水淹
32	察素齐镇	中山路	宏达小区门口以南马路中间	锈死
33	察素齐镇	中山路	察镇派出所门口以南马路中间	锈死
34	察素齐镇	敕勒川大街	中山路十字路口东南角绿化带内	无水
35	察素齐镇	中山路	乌兰大街西北角帅帅照相馆门前路上	损坏
36	察素齐镇	乌兰大街	乌兰夫纪念馆东侧(威尔浪)门前绿化带内	无水
37	察素齐镇	中山路	追风鸟电动车对面辅道上	损坏
38	察素齐镇	中山路	农贸市场南80米路西辅道上	水淹
39	察素齐镇	中山路	土默特大街十字路口西北角人行道拐弯处	锈死
40	察素齐镇	中山路	土默特大街十字路口西南角绿化带旁	锈死



序号	乡镇名称	街道（路段）	具体位置	水源现状
41	察素齐镇	博彦路	乌兰大街十字路口西北角牌楼南20米处路西	损坏
42	察素齐镇	敕勒川大街	博彦路丁字路口东南角绿化带内	锈死
43	察素齐镇	敕勒川大街	如意小区门前西侧绿化带内	锈死
44	北什轴乡	北什轴乡	北什轴乡镇府岔路口东小路北侧	无水
45	金川开发区	金三道	邮区中心局西大门口北	损坏
46	金川开发区	金三道	金四路与金三道交叉路口北85米	埋压
47	金川开发区	金三道	金三道伊利集团液态奶技术培训中心对面10米路东	锈死
48	金川开发区	金三道	金三道伊利工业园区大门对面南10米路东	锈死
49	金川开发区	金二道	金二道与金四路十字路口北5米	无水
50	金川开发区	汇金道	雷克萨斯汽车销售4S店对面路东	锈死
51	金川开发区	汇金道	汇金道转盘东南角绿化带中	锈死
52	金川开发区	汇金道	明秀阁饭店对面绿化带中	埋压
53	金川开发区	汇金道	电力小区对面	埋压
54	金川开发区	金五道	华程科贸西大门南5米路东	锈死
55	金川开发区	金五道	金五道与丰林路交汇处东南角路东	无水
56	金川开发区	金五道	金五道福特橡胶对面往北20米绿化带中路东	损坏
57	金川开发区	金六道	金六道与金五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太深
58	金川开发区	金六道	金六道百灵化工公司东门对面北20米	太深
59	金川开发区	金五路	西部天然气对面	锈死
60	金川开发区	金五路	国药控股路南向西100米	卡口损坏
61	金川开发区	金五路	供电局输电管理处路南向东100米	损坏
62	金川开发区	金五路	供电局输电管理处路南向西100米	损坏



序号	乡镇名称	街道（路段）	具体位置	水源现状
63	金川开发区	金五路	金五路与汇金道丁字路口路南	锈死
64	金川开发区	金一道	扬子照明公司正门路东南100米	损坏
65	金川开发区	金一道	金一道转盘东北角	锈死
66	金川开发区	金一道	成吉思汗酒业东门路东	锈死
67	金川开发区	金四路	金四路与金三道交叉口东25米路南	漏水
68	金川开发区	金四路	众环数控公司北门向西20米路南	无水
69	金川开发区	金四路	众环数控公司北门向东65米路南	锈死
70	金川开发区	金四路	锦川商务宾馆门口	损坏
71	金川开发区	金四路	工业大学南门对面	太深
72	金川开发区	金四路	旺地华府北门东20米	太深
73	金川开发区	金四路	金华学府北大门东	埋压
74	金川开发区	金四路	金蒙电力南大门	埋压
75	金川开发区	金四路	汇金道与金四路向西20米	埋压
76	金川开发区	金四路	丁字路口往东100米	太深
77	金川开发区	金四路	伊利路南公共厕所东20米	太深
78	金川开发区	金四路	金四路与金三道交叉口东125米路南	太深
79	金川开发区	金七道	送变电有限公司向北20米	太深
80	金川开发区	金七道	送变电有限公司向北100米	太深
81	金川开发区	金七道	金七道与金海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	太深
82	金川开发区	金二路	金三道与金二路十字路口向东200米	锈死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政府系统“改作风、 提效能、抓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60号

各有关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土默特左旗政府系统“改作风、提效能、抓落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土默特左旗政府系统 “改作风、提效能、抓落实”工作方案

按照《全市政府系统“改作风、提效能、抓落实”工作方案》具体要求，为进一步转变全旗政府系统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激发干部“凝心聚力、转变作风、干事创业、提质增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扎实

推进“改作风、提效能、抓落实”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效，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能力支撑和作风保障，具体达到以下目标：

（一）工作作风明显改变。进一步改变工作作风，引导广大干部转变思想观念，强化“政府的根本职责就是服务”和“干部的根本角色就是公仆”的服务理念，持续正风肃纪，认真解决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二）工作效能全面提升。强化政府系统干部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干部的整体素质和业



务水平。加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完善行政审批、便民服务、效能监察等服务模式，建立健全责任追究、限时办结等各项工作制度，强化服务措施，优化办事流程、规范工作行为，努力提升政府系统整体服务效能。

(三) 工作落实更加有力。完善闭环管理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行政问责，下大气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慢落实、假落实、乱落实、不落实”等问题，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和旗委旗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推动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改作风、提效能、抓落实”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决定成立土默特左旗政府系统“改作风、提效能、抓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常务副组长：王中钢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副组长：张广志 旗委常委、副旗长

戈银玲 副旗长

王佳波 副旗长

李鹏 副旗长

杜巍 副旗长

孟俊权 副旗长

高奇 旗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组长

成 员：马伟志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轶 旗财政局局长

韩丰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宇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周楠 旗统计局局长

韩树林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清令 旗审计局局长

王瑞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巴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文山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石文宏 旗农牧局局长

赵彦军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成义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赵海波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梁永红 旗水务局局长

张亚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王建设 旗司法局局长

孙健 旗民政局局长

秦义胜 旗医疗保障局局长

胡志远 旗教育局党组书记、行政负责人

云建功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行政负责人

张瑞宏 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云成奎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贾天翼 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张正雄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卢根栓 旗公安局副局长

张鹏飞 旗土地收储中心主任

宝音 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马利兵 旗信访接待中心主任

巴雅尔 旗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主任

刘春博 旗投资项目促进中心主任



吴 昊 旗供销社主任

王小东 旗现代农业示范区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云剑君 旗务衙署博物馆主任

刘二军 旗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中心副主任

弘 东 察素齐镇镇长

张 锐 毕克齐镇镇长

程宏生 善岱镇镇长

陶 克 白庙子镇镇长

赵 波 台阁牧镇镇长

魏春乐 敕勒川镇镇长

王茂盛 塔布赛乡乡长

云 鹏 北什轴乡乡长

孙密珍 金海区域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哈达夫 金浩区域服务中心主任

云志强 汇金区域服务中心主任

王剑锋 敕勒川农牧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巴特尔 敕勒川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马伟志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安排、推进落实全旗政府系统“改作风、提效能、抓落实”各阶段工作。

三、主要内容

全面查找“担当精神不足、工作标准不高、落实力度不够、服务质量不优、制度执行不力、群众意识不牢、纪律规矩不严”七个方面突出

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症结、坚持标本兼治、狠抓整改落实。促进思想观念明显转变、能力素质明显提升、工作作风明显改进、效率效能明显提高。

(一)担当精神不足方面。问题主要表现在：精神懈怠、不思进取，不想担当作为，工作中有等靠思想；责任意识不强，工作时紧时松，缺乏慢进是退、不进更是退的危机感，不敢拉高标杆，不愿争先进位；对工作报有应付态度，存在“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的思想，除了必需完成的以外，可以不做的就不做，导致工作效率不高；敬业精神不足，安于现状不思奋进、安坐官位不想干事，只求平安守成，不求建功立业。

(二)工作标准不高方面。问题主要表现在：贯彻上级部署要求照搬照抄，不结合实际，不深入了解情况，不研究具体落实措施，上下一般粗，缺少实际举措；工作不够认真细致，标准不高不严，对待工作不求过得硬，只求过得去；有的报送文件“漏洞百出”，程序“缺东少西”仓促应付；有的上报材料、回复事项不按照上级时间节点要求，工作能拖就拖，敷衍了事。

(三)落实力度不够方面。问题主要表现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措施方法不多，部分重点工作推进缓慢；有的对待工作标准不高，粗枝大叶、不实不细，只求干完不求干好；有的工作效率拖沓、消极等靠、不催不动，对



上级任务要求心中无数；有的抓落实浮在面上，搞形式走过场，只管一时治标，不管长远治本；有的接到任务“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表态，习惯于当指挥员、传话筒，一交了之，对工作进展不闻不问。

（四）服务质量不优方面。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干部服务自觉性不强、主动性不高，既不主动到基层调研，也不积极帮助解决困难问题，了解情况主要靠下属汇报，部署工作主要用电话、微信通知；在调度项目时只是下通知、催进度，没有到现场去查看，面对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没有积极去协调解决；有的干部执法中存在特权思想，执法简单粗暴，冷横硬推，重管理轻服务；有的干部对业务知识钻研不够，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政策法规掌握不全面、运用不熟练，造成服务效率低下。

（五）制度执行不力方面。问题主要表现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执行不力、执行偏力、执行乏力等情况，导致制度流于形式、成为摆设；有的把制度说在嘴上、写在纸上、贴在墙上，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抓落实；有的缺乏全局观，习惯于我行我素，对本部门有利的规章制度就严格执行，不利的就选择性执行；有的对制度执行前紧后松，出现“雨过湿地皮”的现象，导致制度执行有始无终。

（六）群众意识不牢方面。问题主要表现在：对于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重视不够、实地调

研不够，解决问题能力不够；有的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了解掌握不及时，平时坐等群众上门多、主动联系群众问需少，工作中存在“推拖等靠”的思想；有的对群众诉求当面满口承诺，转身抛之脑后，开的都是“空头支票”，没有尽到自己应尽的职责。

（七）纪律规矩不严方面。问题主要表现在：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有的上班时间串岗脱岗、上网聊天玩游戏、无故迟到早退；有的不履行请假手续，随意替会旷会，开会打瞌睡；有的常常把“守纪律讲规矩”挂在嘴边，工作中却将自己排除在纪律之外，个别干部违法违纪问题偶有发生；有的在请示报告方面意识不强、程序不规范，该请示不请示、该汇报不汇报。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16日至9月3日）。各单位各部门要成立“改作风、提效能、抓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各自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进行安排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营造氛围。

（二）查摆问题阶段（9月4日至10月12日）。各单位各部门要准确把握目标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单位和个人的作风效能，通过发动服务对象深入找、对照症状自己找、征求意见上级找、同志之间互相找等多种形式，深入查摆在“担当精神不足、工作标准不高、落



实力度不够、服务质量不优、制度执行不力、群众意识不牢、纪律规矩不严”七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对号入座，深查细照。找准找实、挖深挖透，列出问题清单。

（三）落实提高阶段（10月13日至11月25日）。针对查摆出的问题，各单位各部门要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完成时限，迅速推进整改。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马上解决；一时难以解决、需要持续推进的，要制定计划、明确目标、一抓到底，确保“改作风、提效能、抓落实”工作取得实效。

（四）建章立制阶段（从11月26日开始）。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在“改作风、提效能、抓落实”工作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制度形式保留下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常态化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推进落实，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工作局面，确保“改作风、提效能、抓落实”工作扎实推进。

（二）加快推动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对照工作方案，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认真制定

具体实施方案，对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实行“清单化”管理，压茬推进，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各阶段任务结束前3个工作日内将推进落实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统筹调度。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阶段工作，从8月下旬开始，每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作风、提效能、抓落实”工作信息1条，每月15日前和28日前分别报送工作总结，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撰写信息稿件，充分运用融媒体平台、旗政府门户网站、自有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思路新、措施实、亮点多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营造抓学习、重实干、促发展的浓厚氛围。

（五）加大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工作落实情况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限时整改，对行动迟缓、效率低下、成效不佳的单位部门进行通报批评，确保“改作风、提效能、抓落实”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退役士兵专项公益 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62号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各区域服务中心，旗直有关部门：

《土默特左旗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土默特左旗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我旗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的管理、考核、监督等工作，充分调动该岗位退役士兵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广大退役士兵的认同感、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内蒙古军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7〕20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内政办发〔2018〕18号）《呼和浩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呼退军发〔2021〕35号）文件精神，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相关政策，充分体现旗委和旗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心和关爱，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符合当年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政府安排工作后下岗退役士兵再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土左政办发〔2021〕95号）文件规定的236名推荐再就业退役士兵。

第二章 岗位性质

第三条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是由政府出



资设置、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的公益岗位，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不是重新安置，从事公益岗位的退役士兵不属于用人单位正式在编职工。退役士兵与专项公益岗位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协议，不适用《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本办法发布实施之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适用此办法。

第三章 薪酬待遇

第四条 薪酬待遇分为基础薪酬、岗位考核奖励、军龄和荣誉补贴三部分，具体如下：

（一）基础薪酬

基础薪酬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布的最低标准，目前为1910元/月）执行，包含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当自治区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时，基础薪酬从调整次月起按照新标准执行，如财政资金预算不足，次年作相应补发。

（二）岗位考核绩效

岗位考核绩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执行。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按月发放，考核办法由各用人单位结合实际工作内容制定。当自治区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时，岗位考核绩效从调整次月起按照新标准执行，如财政资金预算不足，次年作相应补发。

（三）军龄和荣誉补贴

军龄和荣誉补贴按月发放。军龄补贴每服役一年每月发放40元，军龄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记三等功的每月发放50元；记二等功的（战时三等功）每月发放100元；记一等功的每月发放150元；被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月发放200元；参战和参核人员每月发放100元。平时记功、战时记功，均指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实施的奖励项目，具体掌握以档案材料为准，多次或连续获得记功表彰的不予累计，享受最高项补贴。军龄和荣誉补贴由中共土默特左旗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对军龄和荣誉补贴事项有异议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相关部队政治工作部门进行核查。

第五条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社会保险个人部分从基础薪酬中扣除，单位部分由旗财政匹配缴纳。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六条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管理，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考核”的原则，由各用人单位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开展评先树优活动，严格考勤考核。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结合实际，制定请销假制度、考勤制度、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考核工作应严肃认真、公正客观，要将出勤、守纪、履职等情况列为重要考核指标，有据可查，并保存备案。考核结果与退役士兵绩效、解除劳动协议等挂钩，对爱岗敬业、业绩突出的退役士兵，给予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用人单位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人员的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用人单位岗位管理、待遇落实等情况进行抽查。对有岗无人、虚报冒领、骗取薪酬待遇、保险补贴等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资金外，将上报纪检监察部门，严格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责任。

第八条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签订劳动协议一年一签，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可按其距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期限签订协议。如有因调岗、离职、退休及去世等发生人员变动的，各用人单位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第九条 用人单位要做好党员管理工作，将党员信息录入党员信息库。引导退役士兵党员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在各个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士兵党员加强关爱、帮扶。

第十条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劳动纪律，勤劳敬业、认真履职，协议履行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役士兵，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协议：

- (一)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五) 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 组织、策划、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和非正常上访活动的；

(七) 不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经批评教育仍拒不改正的；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上岗的；

(九)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十) 其他违反国家和自治区、市及旗有关规定的行为。

因上述情形解除劳动协议的，用人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其办理解聘手续，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退出条件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具有下列情形的，应当退出专项公益岗位：

(一) 对符合因病提前退休条件的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当退出专项公益岗位；

(二)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应当退出专项公益岗位；

(三) 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退出的情形。

第六章 资金保障

第十二条 各用人单位每年需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人员的薪酬列入财政预算，如有变动应增加相应预算；旗财政配套拨付相应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印发后如上级部门新出台相关政策将按照新政策执行，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管理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2023年秋冬季—2024年春季 禁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64号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3年秋冬季—2024年春季禁牧攻坚行动，进一步加强禁牧工作，经旗政府研究，现将《土默特左旗2023年秋冬季—2024年春季禁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

土默特左旗2023年秋冬季—2024年春季 禁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规定，按照《土默特左旗2023年—2027年（五年）禁牧工作方案》，进一步做好2023年秋冬季至2024年春季禁牧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条例》及《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加



强草原执法监督，彻查偷牧现象，严禁违法放牧，健全完善保护管理长效机制，为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贡献力量、体现责任担当。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各项禁牧法规政策，以林长制为抓手，属地乡镇、保护区管理机构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权责不明、多头管理、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林草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与保护区管理机构共同发力，保护区内养畜数量分三年逐年递减，力争2024年保护区内畜量减半，2025年降至上年度养畜量的50%，2026年末移民村长期居住居民在满足基本生产生活需求下，养殖数量控制在适宜载畜量范围内。2023年9月底，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前坡、平原禁牧区域严格落实禁牧制度，杜绝违规放牧行为。

三、禁牧范围

为保护土左旗辖区内林地、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守住生态安全边界，实施非全域禁牧。禁牧范围如下：

- (一)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左旗段)；
- (二)哈素海湿地公园范围(优化整合上报范围)；
- (三)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区；
- (四)110国道、209国道、京藏、呼大、绕城高速公路、103省道等国道、省道、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

- (五)退耕还林工程区；
- (六)敕勒川乳业开发区景观绿化区(带)范围；
- (七)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项目区范围；
- (八)高标准农田建设林带(网)分布区；
- (九)幼林地；
- (十)平原区林草生态工程区；
- (十一)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绿化区(带)(含沙尔沁林场)；
- (十二)平原区生态灌木林地(沙尔沁镇、白庙子镇)；
- (十三)大黑河、小黑河、哈素海退洪、海流水库等主要河道渠系两侧、库区周边林草地分布区；
- (十四)乡镇、村庄及周边防护林、景观绿化带，乡村道路两侧防护林；
- (十五)旗境内古树名木分布区、分布点。

四、主要任务及重点措施

- (一)开展禁牧宣传动员，加强宣传教育
1. 动员部署禁牧工作。召开全旗2023年秋冬季—2024年春季禁牧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议。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2023年9月底实现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前坡、平原禁牧区杜绝放牧，2024年保护区内养畜数量减少50%的目标，压实禁牧工作各方责任，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各乡镇、大青山管理站、白石

**头管理站、万家沟管理站**

完成时限：2023年9月16日

2. 加强禁牧工作宣传。各乡镇、各管理站制作禁牧宣传音频、短视频与宣传品。乡村两级与养殖户签订告知书、禁牧承诺书，明确相关责任和处罚措施，重点对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来养殖户、放牧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在每年春季、秋季进行集中宣传，通过流动宣传车、村村响广播、悬挂横幅、旗融媒体中心公众号等方式广泛宣传禁牧政策，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做好舆论引导。各乡镇及时向旗融媒体中心提供禁牧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宣传好的做法与成效，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各乡镇、大青山管理站、白石头管理站、万家沟管理站、旗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并长期坚持

(二) 全面排查摸底，严格划定禁牧区域

3. 划定禁牧区域。编绘禁牧区域分布图，明确禁牧区域，并向群众公布辖区内禁牧区的范围。各乡镇、各管理站在禁牧区域主要路段、村口路口、人畜活动频繁等地段设立警示标志、标牌，明确禁牧边界、生态现状和监管责任人，并公布举报电话。旗林长办制发林长令，向社会发布禁牧通告。

责任单位：各乡镇、大青山管理站、白石头管理站、万家沟管理站、旗林草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

4. 做好全面排查摸底。各乡镇对辖区内林草资源现状、养殖户数、常住人口、养殖设施、牲畜量、放牧地点，以及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干部养畜、畜群下山进村临时扎场等情况进行详细排查摸底，建立一户一档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数据真实，每季度向旗林草局上报。各管理站做好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牲畜数量与非法养殖设施的摸底，建立台账，每季度向旗林草局反馈排查情况。旗林草局将各乡镇、各管理站排查数据汇总后，形成专报每季度上报旗禁牧工作领导小组。

责任单位：各乡镇、大青山管理站、白石头管理站、万家沟管理站、旗林草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并长期坚持

(三) 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

5. 压紧压实禁牧责任。各乡镇严格落实禁牧主体责任，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禁牧工作，确定包村干部、包村领导。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禁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

6. 全面落实林长制。划定10个责任区，各级林长要积极履行巡林责任。旗级林长每季度巡林1次，副林长巡林3次；乡镇林长每月巡林1次，副林长巡林2次；村级林长每周巡林1次，重点时段增加频次。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定期向上级林长汇报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草原、



湿地的情况；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责任单位：各乡镇、旗林草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推行三级包联责任制。实施旗、乡、村三级包联责任制，逐级签订禁牧工作责任状。结合林长制，旗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管组、组管户、户管畜，护林员、草管员包网格的包联方式，层层压实责任，明确禁牧工作包村干部、包村领导负责区域，乡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村干部齐落实。

责任单位：各乡镇、旗林草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并长期坚持

8. 强化巡护监管。各乡镇包村干部、包村领导加强日常巡护，重要节点、重点区域增加频次。配足护林员、草管员队伍，保障巡护装备，明确护林员、草管员一线管护责任，明确责任区，利用“青城巡护APP”进行日常巡护和考核管理，加大对重点禁牧区的巡护频次，做好巡护日志，发现违规放牧行为及时处置。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开展常态化督查。旗林草局组建不少于5个禁牧工作专项督查组，每组配备2-3名禁牧督查人员。划定巡护责任区，明确巡护任务，每周对各乡镇全覆盖督导检查不少于2次，定期通报禁牧情况，重要节点、重点区域增加频次。

责任单位：旗林草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执法质效

10. 禁止保护区内羊群转场。各乡镇、村一律禁止接收保护区转场羊群，要提前做好宣传引导，在牲畜集中出栏等重要时间节点（中秋节、十一月上旬及春节），引导帮助养殖户加快出栏，重点关注基础母畜的出栏情况。各乡镇要主动帮助养殖户联系肉类加工、餐饮企业等解决销售问题。

责任单位：各乡镇、旗林草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整治临时扎场养殖设施。旗自然资源局通过对临建图斑进行比对等方式，排查各乡镇、村内用于羊群临时扎场的养殖设施，并建立台账，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养殖户拆除整改，对拒不执行的，进行罚款并拆除。

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10日并长期坚持

12. 联合设卡封堵畜群进山。各管理站常年安排专人在进入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左旗段的各出入口（包括相邻旗县进入土左旗的出入口）24小时设卡封堵，严防畜群进入保护区内。沿山乡镇配合各管理站，在每年3月至6月，安排专人在辖区沿山各村村口设置卡口联合封堵，形成工作合力，对进山畜群进行24小时封堵。

责任单位：察素齐镇、毕克齐镇、台阁牧镇、敕勒川镇、大青山管理站、白石头管理站、

**万家沟管理站****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拓宽线索受理渠道。各乡镇根据群众电话举报，以及护林员、草管员巡护中提供的违规放牧线索进行及时处置，对偷牧行为频发的区域，增加日常执法巡查频次。针对信访移交、12345 热线反馈的突出问题，联合公安、林草等部门每月开展 1 次联合执法。各乡镇要依法依规对越界偷牧、重点监管对象违规放牧等行为，给予从严从重处罚。

责任单位：各乡镇、旗林草局、公安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强化执法力度。各乡镇执法局组建不少于 5 人的禁牧执法队伍，配强乡镇综合执法力量，保障禁牧执法装备，执法经费列入乡镇财政预算，旗林草局负责每年于春季、秋季至少组织 1 次执法业务培训。乡镇执法局及管理站执法队伍在禁牧工作中，对不听劝阻者，保留影像资料，按照《内蒙古草畜平衡禁牧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个超载羊单位 100 元的罚款。在禁牧区域或者休牧期间放牧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处每个违法放牧羊单位 120 元的罚款。”和《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放牧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罚。”进行处置。拒不履行禁牧处罚结果，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围攻、殴打禁牧工作人员的当事人进行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各乡镇、大青山管理站、白石头管理站、万家沟管理站、旗林草局、公安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规范执法行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严格执法，不得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要注意依法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不得违规操作、蛮横无理执法。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发挥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作用，教育引导群众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责任单位：各乡镇、大青山管理站、白石头管理站、万家沟管理站**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坚决禁止公职人员违规放牧。各乡镇对机关干部、村干部违规放牧行为进行引导劝阻，重点调查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干部养殖行为，对拒不服从的公职人员，将线索反馈纪委监委部门查处，公职人员负责本人及家属和直系亲属的禁牧工作，并带头执行，减少牲畜数量。

责任单位：各乡镇、旗纪委监委**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10 日并长期坚持**

（五）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17.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旗林长办要完善“林长+检察长+警长”的司法监督协作机制，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林长要配合检察院做好公益诉讼线索移送工作、联合开展监督检查、挂牌督办重点案件、督导整改验收等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线索移送、案件调查等工作，严惩破坏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沿山乡镇主动对接各管理站，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在重要时间节点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遏制违规放牧行为。

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公安局、检察院、各乡镇、大青山管理站、白石头管理站、万家沟管理站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 完善矛盾化解机制。做好群众来访接待，禁牧政策解释工作。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矛盾升级和越级上访，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

责任单位：各乡镇、旗信访接待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 核定适宜载畜量。与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市分局对接协商，参照我旗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照羊市场价利润测算，科学核定保护区内未移民区域长期居住农户人均养殖羊单位数量。各管理站与乡镇、村协同配合，分三年逐年递减保护区内养畜数量，最终达到适宜载畜量，使生态保护与生产

生活达到一定平衡。

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察素齐镇、毕克齐镇、台阁牧镇、敕勒川镇、大青山管理站、白石头管理站、万家沟管理站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15日

20. 实行量化考核机制。旗林长办制定禁牧考核细则，并纳入林长制年终考核。各乡镇把禁牧休牧工作纳入各村支部书记年终述职评议考核范围，同时把禁牧工作作为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的经常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巡回跟踪检查，做到森林有人管、草木有人护，逐步形成禁牧工作监管的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 鼓励引导产业发展转型，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

21. 促进畜牧业发展转型。鼓励引导农户通过种养结合、舍饲养殖、优化畜群结构等方式促进畜牧业发展转型，减轻林草地承载压力。落实自治区农牧厅《2023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内农牧畜发〔2023〕192号)给予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或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贮服务组织等主体补贴，加大对饲草生产加工、储存等基础建设力度，提高饲草生产的集约化水平，加大饲草储备，保障舍饲圈养饲草料供应。逐步把烘干、畜禽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



广应用步伐。

责任单位：旗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2. 推动规模化养殖。旗农牧局要统筹考虑养殖规模和资源承载能力，优化整合村集体产业，引导养殖合作社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要通过政策引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方式，引进大型畜牧业龙头企业通过“企业+农户”托管式养殖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

责任单位：旗农牧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组织领导

为全面推进全旗禁牧工作，成立土左旗2023年秋冬-2024年春季禁牧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副组长：王佳波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杜志伟 旗政府办副主任

李成义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 钧 旗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 轶 旗财政局局长

韩 丰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 瑞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利兵 旗信访接待中心主任

赵彦军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石文宏 旗农牧局局长

张文焕 旗公安局副局长

云建强 旗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如意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

合服务中心主任

弘 东 察素齐镇镇长

张 锐 毕克齐镇镇长

赵 波 台阁牧镇镇长

付志宏 善岱镇镇长

陶 克 白庙子镇镇长

姜俊义 敕勒川镇镇长

朱永旺 沙尔沁镇镇长

王茂盛 塔布赛乡乡长

云 鹏 北什轴乡乡长

刘二军 哈素海湿地管护中心负责人

陈 如 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大青

山管理站站长

苏日图 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白石

头沟管理站站长

聂正英 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万家

沟管理站站长

禁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林草局局长李成义兼任，办公室负责禁牧工作的组织实施、综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执法 监察工作机制》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65号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域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合协调与督查检查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严格落实禁牧工作主体责任，成立禁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要将禁牧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一项生态工程和一项民生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相关单位、乡镇及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左旗段）各管理站，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做到禁牧区巡查巡护全覆盖，不留死角，对责任区养殖户、牲畜数量摸排要

精准，档案台账建立要齐全，执法查处要到位。

（三）严格绩效考核。科学完善绩效管理目标，加大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力度。将禁牧制度落实纳入林长制考核指标中，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导向，对落实成效突出的乡镇和部门，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扶持，充分调动各乡镇和部门抓落实的积极性；对落实不力的乡镇和部门单位进行约谈和通报。



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机制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土地管理秩序，加大违法用地监管力度，明确各村（居）、乡镇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全旗违法用地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查处、整改、问责全过程监管工作机制，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通过开展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早整改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压实属地党政自然资源管理的主体责任和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督促限期整改，消除违法状态；全面检验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的质效，维护全旗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二）基本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重心下移、全面覆盖”的原则，明确工作职责、任务目标和约束措施，建立“各有所管、各尽其职、渠道畅通”的监管体系，构筑覆盖全旗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机制，形成各负其责、相互联动、综合监管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在全旗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管理工作体系，健全运行机制，有效落实属地政府和职能部门管理责任和上下分工职责，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违法违规防控能力，逐步实现违法用地监管工作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从源头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有效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二、职责分工

（一）村（社区）职责

“两委”负责管理、保护本村（社区）范围内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是本村（社区）范围内用地建设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1. 在本辖区范围内贯彻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建立村（社区）级巡查制度，组建村（社区）级网络监控体系，负责本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并第一时间对违建行为进行宣传劝阻、制止，做好记录，并向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报告。

3. 不得纵容、包庇、放任本辖区内的违法用地违规建设行为。

4. 协助乡镇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进行制止、查处，负责动员违法主体自拆、组织帮拆等工作。

5. 做好用地项目村级手续办理工作。

（二）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职责

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违法用地与违法建设的日常动态管理，负责全面管控本辖区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党政主要领导是本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管控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1. 强化目标考核。按属地管理原则，承担辖区内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现、制止、查处、整改等职责，把违法用地管控工作纳入乡镇（开发区）年度目标考核，细化干部监管责任，签订考核目标责任状。

2. 强化巡查管控。建立违法用地网格化日常巡查机制，完善群众举报受理制度，巡查发现或接到村（社区）报告以及群众举报的新增违建线索，及时组织人员现场调查，做好巡查

记录。

3. 严格行政执法。坚持严格执法监察。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公开、公正、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敢于动真碰硬，重典问责；坚持预防查处并重。完善制度和管理，从注重事后整改向注重事前、事中管控转变，从源头上防范违法；强化日常执法，抓早抓小，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行为；突出执法重点。将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等严重的自然资源违法问题作为执法查处重点，严肃查处，公开通报查处结果，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明确违法用地执法监察工作职责界限、程序、内容和标准，规范执法行为，对破坏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予以打击整改。

4. 强化全面整改。全面加大整改力度，不能“一查了之”，要以消除违法状态为目标，全链条管理“立案、处罚、执行、整改”等环节，执法监察工作以“当月发现、当月查处，当月整改”的原则推进，各类违法行为原则上要在本月内完成整改，实现违法问题“月清”。涉及基础设施、公益类项目需组件报批补办手续的，当月内完成组件，报旗自然资源局。

（三）旗自然资源局职责

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对乡镇（开发区）执法部门进行业



务指导。

2. 负责对各乡镇（开发区）提出的违法用地的土地性质进行核实认定，并及时反馈。

3. 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对符合补办手续的项目补办用地手续。

4. 负责严格落实数据填报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避免外界干扰，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和《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指南（试行）》标准和要求，督促各乡镇（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按时完成上月下发图斑的核查、判定，按时完成系统填报工作和旗级审查审核。

5. 负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月调度违法用地整改进度，并将各乡镇（开发区）违法用地整改情况、年度违法占耕情况按月报旗政府。

（四）旗人民政府职责

承担自然资源监管的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1. 旗政府主要领导负责与各乡镇（开发区）签订年度《耕地保护和违法用地责任状》，负责对违法问题严重的乡镇（开发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 旗政府分管领导负责调度推进违法用地整改进度，并报旗委、旗政府主要领导。

3. 旗政府办负责对各乡镇（开发区）违法

用地整改情况进行督察，及时通报周报、月报、工作报告和相关数据。

三、运行机制和流程

（一）巡查发现

1. 各乡镇（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属地自然资源管理所、各村（社区）要建立自然资源网格化巡查机制，对责任区域内的涉地涉矿各类情况实施全面巡查监控，及时填写巡查日志。紧盯高危区域、重点区域范围内的村，对违法行为多发地段和高发区域、重点区域，村级实行日巡查制度，每周实行2次全面巡查。乡镇综合执法局和属地自然资源管理所实行周巡查制度，并各自建立详细巡查台账。

2. 通过信访、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土地卫片遥感监测图斑、督察发现等问题线索，属地乡镇（开发区）根据问题线索，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对正在发生的违法用地行为及时进行制止。

（二）制止上报

1. 各乡镇综合执法局、各村（社区）巡查过程中发现疑似违法违规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详细记载违法主体、项目名称、位置、初步面积等情况。确属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劝阻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告知违法后果，防止违法行为持续发生。

2. 各村（社区）要建立逐级上报制度，发现违法行为第一时间上报属地乡镇（开发区）



政府。并建立月报制度，将巡查台账内容每月底前向属地乡镇（开发区）政府报告。违法用地从发生到发现到上报，原则上不超过3日，确保新增违法用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早整改。

（三）严肃查处

1. 对核查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属地综合执法部门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按照《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依法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及时调查取证、撰写调查报告、审理认定、作出处理决定、告知、听证、送达、执行、结案。

2. 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确保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履职到位。旗自然资源局对卫片下发的“非粮化”等问题，要及时移交同级相关业务部门处理，对属于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管辖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及时移交并做好记录，相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及时查处整改到位。

（四）闭环整改

1. 对于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违法建设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从重处理，违法建筑物一律予以拆除，恢复土地原貌。

2. 对于基础设施类项目、公益类项目、各级重大项目，符合规划的，履行处罚后，可予以补办用地手续。

3. 列入国家执法监测系统的违法用地，各

乡镇（开发区）完成整改后，及时对接旗自然资源局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系统举证销号。

4. 违法用地需拆除的从发现到整改到位不超过30日，需补办手续的项目从发现到完善用地手续不超过6个月。

（五）手续办理

旗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强化对各乡镇（开发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业务指导，进一步明确办理各项土地及矿产手续的流程和所需要件，畅通自然资源手续办理渠道，规范用地审批程序，提高用地合法化程度。一是明确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手续流程和要件；二是明确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含宅基地、乡镇企业用地、公益性用地）手续流程和要件；三是明确设施农用地审批流程及要件；四是明确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流程和要件；五是明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流程。

四、严格问责机制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所在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由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 对本辖区内违法用地违规建设行为不巡查、不报告、不制止，造成违法用地违规建设事实的，视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2. 年度内违法占耕面积超过1亩；

3. 年度内新增违法用地卫片图斑超过2个；

4. 其他违法用地情节较为严重、影响较为



恶劣的。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有关乡镇(开发区)主要领导和和其他有关责任人, 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 土地管理混乱, 致使一个年度内本行政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或虽未达到 15%, 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年度内违法占耕面积超过 10 亩;

3. 年度内新增违法用地卫片图斑超过 10 个;

4. 对违法用地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或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5. 违法用地图斑一个月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的。

(三) 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旗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责任人, 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 卫片执法监察系统填报错误率在 10% 以上的;

2. 系统举证时上传虚假材料, 造成虚假整改的;

3. 在违法用地整改过程中,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 滥用职权, 非法批准用地的。

(四) 其他情形

1. 依据信访、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土地

卫片遥感监测图斑、督察发现问题线索, 涉及党员和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 按程序移交旗纪委监委, 由旗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2. 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及个人影响参与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或干涉、妨碍、阻挠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查处的, 一经查实, 严格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理。

五、组织领导

成立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执法监察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如下:

副组长: 张广志 旗常委、副旗长

成 员: 马伟志 旗政府办主任

白恩怀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梁姝华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 瑞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文焕 旗公安局副局长

石文宏 旗农牧局局长

李成义 旗林草局局长

梁永红 旗水务局局长

张鹏飞 旗土地收储中心主任

弓振平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弘 东 察素齐镇镇长

张 锐 毕克齐镇镇长

赵 波 台阁牧镇镇长



陶克 白庙子镇镇长
付志宏 善岱镇镇长
魏春乐 敕勒川镇镇长
云鹏 北什轴乡乡长
王茂盛 塔布赛乡乡长
云晓飞 金海区域服务中心行政工作临时
负责人
云志强 汇金区域服务中心行政工作临时
负责人
哈达夫 金浩区域服务中心行政工作临时
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旗自然资源局长王瑞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政治建设统领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行动自觉性，牢牢把握“耕地红线、生态底线、城市边界线”。树立“严格执法、保障与保护并重”的理念，坚守初心使命。

（二）加强组织领导。旗自然资源执法监

察领导小组要对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进行总体工作部署，明确要求，组织开展核查、督导、验收等各项工作。各乡镇党委政府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切实加强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做好机构、人员、交通工具、经费保障。

（三）强化统筹协调。旗自然资源执法监察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对涉及本部门职责和本系统违法用地、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行为，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整改。同时要密切沟通，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对查处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旗自然资源执法监察领导小组办公室。旗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强化内部统筹协调，执法监察、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等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



土默特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2023年中秋、国庆节期间全旗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各区域服务中心、旗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3年中秋、国庆将至，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两节”期间全旗安全生产工作，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坚决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旗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两节”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要进一步认清当前全旗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中秋、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各部门、乡镇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领导责任，亲力亲为，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带队检查；分管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治理不力

造成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要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组织开展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管理，规范指挥，规范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二是要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近期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安全隐患风险大排查大整治，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清单，闭环管理。

道路交通领域。交通部门牵头，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货车违法载人以及“黑客车”、“黑校车”、旅游包车超员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恶劣天气引导管控，严防群死群伤交通事故。严厉查处危化品运输非法挂靠、托运、承运、装卸等行为，严查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突出运输易燃易爆和有毒危险化学品检查，特别是运输液化气等车辆及其罐体的安全检查。消防领域。旗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节假日期间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



混合生产经营、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其他不放心五类场所，重点整治火源管理、电源管理、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安全疏散条件、防火分隔、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责任落实、初期火灾处置八类风险隐患，将事故概率降至最低，坚决防止群死群伤事故。建筑施工领域。开发区、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住建等相关部门要深刻吸取建筑业事故多发教训，尤其是针对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高发事故特点，持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房屋建设、交通建设、市政工程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进行重点检查和监管。重点检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工地现场安全监管是否到位，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坍塌等措施是否完备。重点整治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不按方案施工以及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重大隐患。城镇燃气领域。住建部门牵头，聚焦“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问题网”、“问题环境”等6方面的问题，重点整治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以及餐饮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医院、学校、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安全隐患。重点排查商户、居民用户、流动摊贩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严厉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向不符合燃气使用条件的场所

特别是商业场所供应燃气等行为。文化旅游领域。文旅部门牵头，重点对全旗公共文化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点）、各类饭店进行全面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和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景区内大型娱乐设施等高风险项目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设施未取得运营许可、未按要求检修维护的，一律不得对外经营。严格执行接待游客不得超过日最大承载量和瞬时最大承载量要求，防止人员过度集中和发生踩踏。危化品领域。应急部门牵头，要深刻吸取鄂尔多斯杭锦旗企业高压气体泄漏事故教训，针对我旗危化领域特殊作业多、承包单位多和设备设施检修多等特点，加强企业“三类人员”培训力度，加大专家提前服务力度。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硝酸铵、涉及危险工艺（氧化、氟化、重氮化、加氢、硝化等）企业重点部位和高危细分领域的安全防范，重点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精细化工等重大隐患。工矿领域。应急部门牵头，深入开展有限空间、涉爆粉尘、钢铁、铝加工等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力推进重点行业企业防范火灾爆炸事故专项检查。渔业船舶领域。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要加大渔船隐患排查和人员培训教育，对所有渔船船员适任等情况，建立一船一档风险排查档案。严防非法码头和非法作业点“死灰复燃”，

坚持“反弹必停”。同时要加强对渡船、休闲船舶等船舶的全面安全排查，深入开展“三无船舶”排查清理，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切实解决存在的隐患和问题。

三是要要加强教育培训，坚决杜绝“三违”行为。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汲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企业员工，特别是农民工安全技术培训机制；对新职工要加强岗前培训，对老职工要加强警示教育，对设备工艺更新后操作人员要及时教育，确保所有员工具备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提高辨识安全风险的能力。使各企业每个员工都知道自己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应当履职的标准，让安全根植于心、落实于行，坚决杜绝“三违”现象，真正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他人

伤害、帮助别人不被伤害，有效避免事故。

四是要要严厉打非治违，各企业一定要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各监管部门要针对本行业领域存在的非法违法、违章违规行为，要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坚决执行“四个一律”“五个一批”，严查重处，严厉制裁，决不姑息迁就。

五是要要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增强针对性和操作性，要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及时有效进行处置。要高度重视当前以及两节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认真执行领导在岗带班、外出报备、24小时专人值班等制度，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能度过一个安全稳定的中秋、国庆节日。

刊 号：（蒙刊字）1502036

印 刷 日 期：2023年10月第一版

编辑出版发行：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 话：（0471）8150368

地 址：土默特左旗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6楼

邮 政 编 码：010100

印 刷：呼和浩特青雅图印刷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hhot.gov.cn/hhht-zfgb/tmtzq>

印 数：1—2000册

发 送 对 象：全旗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